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等學校

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 0 3 年 0 2 月 1 0 日 訂 定
1 0 4 年 0 6 月 2 6 日 修 定
104 年 08 月 10 日 台教授國字第 1040087608 號備查
1 0 5 年 0 8 月 2 4 日 修 定
105 年 09 月 09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50100790 號函核備
1 0 9 年 0 8 月 2 5 日 修 定
109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90121491 號函核備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(二) 104 年 6 月 22 日台教授國字第 1040067071 號函修定。
- (三) 105 年 6 月 27 日台教授國字第 1050067385 號函修定。
- (四) 109 年 7 月 30 日台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修定。

二. 屏榮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.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10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8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90 人、職員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9 人組成。
- (二) 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
- (三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四. 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- 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.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. 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.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.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，並呈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